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岩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岩松）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即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岩松，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业务员；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业务员；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越南投资设立公司等5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并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除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吕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吕志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施雄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叶林信先生、谢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吕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张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张洪涛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

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李岩松

2026年4月25日